

● 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丛书

森林法讲话

法律
常
识

2.2904

书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丛书》

森林法讲话

本册主编：石效贵

撰稿人：石效贵 祝清义 迟建刚

吴庆刚 李立华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市北园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印张 71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250

书号 6099·31 定价 0.60 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 主 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姚梦林 洪友生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森林法讲话》，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党与国家的现行林业方针、政策，结合生产实际编写而成的。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山东省林业厅、山东法制报社领导的支持，山东省林木保护站以及赵栋生、赵德奎、刘德等同志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限制，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1月25日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的林业立法	1
一、历史上的林业立法	1
(一) 森林法的产生与沿革	1
(二) 建国以来的林业政策法规	2
二、森林法的制定和颁布	4
(一) 基于森林的重要作用	4
(二) 基于破坏森林的教训	9
三、我国的林业建设方针	12
第二讲 森林资源权属	16
一、为什么要确定林木权属	16
(一) 有利于林木保护管理	16
(二) 能充分调动林主积极性	17
二、确认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19
(一) 解决林木纠纷	19
(二) 放宽林业政策	20
(三) 确认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22
第三讲 森林经营管理	25
一、森林的分类	25
(一) 防护林	25

(二) 用材林	28
(三) 经济林	29
(四) 薪炭林	30
(五) 特种用途林	31
二、森林资源清查	32
(一) 森林资源清查的意义	32
(二) 森林资源清查成果的管理利用	34
三、林地的征用和占用	37
(一) 什么是占用和征用林地?	37
(二) 什么情况下可以占用或征用林地?	37
(三) 占用、征用林地的审批手续	38
(四) 占用、征用林地的经济补偿	38
第四讲 森林资源保护	40
一、地方政府的任务	40
(一) 建立护林组织	40
(二) 护林员的职责	41
二、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43
(一) 森林火灾的危害性	43
(二) 怎样预防森林火灾	44
(三) 妥善安排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 牺牲人员的医疗、抚恤	46
三、防治森林病虫害	47
(一) 防治森林病虫害的方针	47
(二) 加强森林植物检疫	49

(三)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	52
四、自然保护区的划建和管理	52
(一) 划建自然保护区的意义	52
(二)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54
(三) 保护野生动物	56
五、禁止一切毁林行为	61
(一) 哪些是毁林行为	61
(二) 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62
第五讲 大力植树造林	64
一、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64
(一) 森林覆盖率的概念及提高覆盖率的意义	64
(二) 提高森林覆盖率的途径	66
二、大力开展造林绿化	67
(一)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绿化	67
(二)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 周围的绿化	68
(三) 农村四旁绿化	69
(四) 工矿、学校、机关 部队等单位的绿化	70
三、积极搞好封山育林	72
(一) 什么是封山育林?	72
(二) 封山育林好处多	72
(三) 怎样搞好封山育林	75
四、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77
(一) 义务植树是 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	77

(二) 怎样开展义务植树运动?	78
(三) 植树节和“中国植树节徽”	80
第六讲 合理采伐森林	82
一、森林采伐的原则和方式	82
(一) 用材林的采伐原则	82
(二) 年采伐限额的制定	83
(三) 年森林采伐计划的编制	86
二、森林的采伐方式	86
(一) 用材林的采伐	86
(二)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采伐	88
三、森林采伐的批准程序	90
(一) 申请采伐许可证	90
(二) 审批采伐许可证	93
四、木材的运输管理	95
(一) 林区木材的运输管理	95
(二) 木材检查站的设立	96
五、林业的经济扶持	97
(一) 林业的经济扶持或贷款	97
(二) 育林基金的征收	97
第七讲 法律责任	101
一、什么是法律责任?	101
(一) 法律责任的含义	101
(二) 规定法律责任的目的和意义	102
(三) 森林法法律责任的种类	104

二、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05
(一) 盗伐和滥伐行为	105
(二) 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或超越职权发放林	
木采伐许可证的行 为.....	108
(三) 伪造或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110
(四) 其他非法毁林行为.....	111
(五) 对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理.....	111
(六) 与林业有关的其他违法行为.....	112
(七) 法律责任中关于司法管辖高于行政管辖的规定	113

第一讲 我国的林业立法

一、历史上的林业立法

(一) 森林法的产生与沿革

森林是人类重要的自然资源。早在十五、十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就开始采取措施，制订法规，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到十九世纪，世界上象法国、瑞士、美国、挪威、芬兰、瑞典、日本等一些比较发达的国家，就制定了全国性的森林法规。苏联十月革命以后，列宁亲自起草了关于保护森林的指示，并于1918年5月颁布了《森林基金法》，规定全部森林一律收归国有，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废除森林私有制的国家。当代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土耳其、冈比亚、巴西、印度等也曾先后制定和颁布了林业法规。以法治林，已成为世界各国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根本大计。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植树护树爱树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国古代依法治林的萌芽较早，《史记》、《尚书·舜典》里就有关于提倡植树造林，严加管护森林的记载。宋朝真宗时规定凡名胜古迹之森林，禁止樵采。元朝、明朝重视保护陵园树木，并定有刑律，对在陵园内失火延烧和剪伐林木者治以重罪。孙中山先生对森林的保护非常重视，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公布了森林法，规定对森破坏

林者可处以罚款或有期徒刑。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对山林管理曾作过许多重要规定。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专门公布了《保护山林条例》。在抗日战争期间，1941年陕甘宁边区公布了《植树造林条例》。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政权颁布过《森林保护条例》。1947年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进一步明确将大森林、大荒地收归政府管理，同时明确对山林的分配办法；并规定“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砍伐树木的行为”。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四条规定：“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二）建国以来的林业政策法规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的发展，为保护和发展林业，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对林业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1979年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乱伐的布告》，提出要维护国家和集体森林的所有制，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非法贩运木材，大力植树造林，实行谁造谁有的政策。同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对森林的管理、保护、采伐利用、植树造林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并决定每年3月12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植树节。198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指出：在实现四个现

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规模地开展植树造林，加速绿化祖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对集体的荒山荒地，在统一规划下，实行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造林，永远归个人所有的政策。1981年3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保护林木，发展林业，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必须引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重视。”同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通过贯彻这一指示和决议，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的发展。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进一步放宽了林业政策。

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也十分重视林业的发展，于1984年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若干规定》，除规定把集体的荒山、荒滩、荒地全部或大部划给农民作自留山滩外，还允许将集体的疏残林或部分新造幼林划作自留山经营。其余荒山滩及林地可以承包作责任山。承包期延长到三十年五十年。1985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报告》，就政策落实和生产责任制的完善提高作了明确规定。林业政策的放宽，极大地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同时也提高了保护林木的自觉性，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的发展。近几年造林、育苗都有大幅度增长，破坏林木的事件也逐年下降，林业秩序有了

明显的好转。

二、森林法的制定和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经全国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于198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是建国后国家制定和正式颁布的第一部森林法，是林业建设的一件大事。森林法的制定和颁布基于如下考虑：

（一）基于森林的重要作用

森林是人类最丰富的生物资源库，是人类生存的重要物质条件之一。大家都知道，人类的祖先原始人类就是在绿色的森林里生息繁衍的，以树叶蔽身，野果充饥，猎取森林野兽，茹毛饮血，钻木取火，构木为巢。直到现在，国家建设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也时刻离不开森林。更重要的是森林还有各种社会效益和功能，在保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森林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没有被更多的人所认识。过去人们理解林业，仅停留在利用木材和林产品上，后来，随着科学的发展，才逐渐认识到森林的多种效益功能，并着手于这方面的研究。如日本从1971年开始，用了三年的时间，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电子计算机，对全国的森林所发挥的公益效能作用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日本的森林在一年内贮存水量，防止土壤流失量，栖息鸟类，供给氧气等方面的效益，换算成金额，总价

值为12兆8千亿日元，相当于日本1972年全国的国民经济预算。苏联调查，苏联森林的环境保护价值占森林资源总价值的3/4。芬兰森林的环境保护价值为53亿马克，而木材价值仅为17亿马克。所以，现在许多国家宁肯进口木材，也不砍伐本国的森林。

1. 森林能够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森林树木，树体高大且多层结构，能全面覆盖地面，加上枯枝落叶多，能形成象海绵一样的土壤，具有很大的水源涵养和保持水土的作用。都知道，降雨到裸露的地面时，是引起土壤侵蚀，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但当降雨至森林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很大一部分水被浓密的枝叶所截留，据研究，林冠一般能截留20%的降雨，这样就可大大削减降雨对地面的溅击。森林又具有庞大的根系，盘根错节，固结着土壤，加上枯枝落叶的防护阻挡，雨水流的比较缓慢，这样大部分雨水渗透到地下，变成了地下水和山泉。据观察，在有森林覆盖的海拔2,000米高的山上，雨后69天雨水才从山上流到山下。据科学测定，一亩林子要比无林的土地多蓄积20吨水，所以人们把森林叫做“绿色天然水库”。

河流、水库上游的森林多少和结构状况，对控制暴雨水灾和蓄水保土的作用有极大的关系。河南省1975年发生过特大暴雨，在暴雨区内有四大水库。其中板桥和石漫滩两座水库的上游，库区周围大都为荒山秃岭，森林覆盖率仅为20%左右，加上开荒、放牧，平时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水库年淤积在13—20厘米之间，库容量不断减少，这次暴雨致使大坝

决口，造成大灾。而薄山、东风两水库周围和上游森林茂密，覆盖率达90%以上，平时水库淤积甚微，在这次暴雨中这两座水库则安然无恙。

2. 森林能防风固沙，护田增产

在山东省黄河滩区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要想风沙住，就得多种树”。因此，不能小看森林的防风固沙作用。拿防风林带来说吧，当风吹来，由于林带的阻挡，一部分气流从树梢上绕了过去，另一部分气流透过林带时，被杂乱的枝叶左拦右挡，分割成许多方向不同的小股气流，这样由强风转为弱风，从而达到了防风的目的。据观测，由林边向林内深入30~50米处，风速可减小30~40%。一条10米高的林带，在背风面的150米内，风速平均降低50%以上，在200米内降低30%以上。风力小了，就吹不动沙土，也不会打坏幼苗和刮倒庄稼。山东省荣城县海岸线长达298公里，有大片沙滩，过去因无树防护，常造成危害。据记载，这个县在历史上曾被风沙埋过九村十八屯。农田无法耕种，几乎年年无收成，偶而碰上好年景，每亩也只能收百来斤粮食，群众少粮无柴，生活十分贫困。为了锁住风沙，经过几年的造林，终于使几万亩沙滩变为绿洲，锁住了风沙，防护了农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粮食由造林前的亩产100多斤提高到1,000斤左右。

3. 森林能调节气候，改善环境

树木的生长要吸收大量的水分，这些水分通过叶子的蒸腾作用不断向空气中散发。据研究，平均一棵树在整个夏季要蒸发掉2,000公升水，15亩生长旺盛的森林每年就要向空

中蒸腾8,000吨水,同时要消耗热量40亿千卡。因此,森林及附近的空气较为凉爽、湿润,调节了小气候,这在于旱的北方农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都知道,北方每年的五、六月份,正是小麦的灌浆时期,这期间常常遭到干热风的危害而使小麦减产。据统计,山东省每年因干热风的危害就使小麦减产几亿至十几亿斤。有了森林的防护,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据山东省林业科研部门在聊城于集的观测,农田林网内平均降低风速37%,白天降低气温 0.6°C ,相对湿度提高了10.3%,小环境的改善,给农作物的生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譬如,使小麦增产5.1%。同样,桐粮间作也能起同样的效益。

当今,环境保护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随着工业的飞速发展,排放到大气中的各种有害气体不断增加,严重地污染了环境。如山东省年排废气3,500多亿立方米,含有二氧化硫120万吨,烟尘97万吨。这些废气在空中随雨水降下,酸化土壤,影响了农作物的生长。有了森林就可以减轻危害程度。这是因为树木在进行光合作用时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有些树木还具有一定的吸收废气的作用。有人计算,15亩阔叶林在生长季节一小时内吸收的二氧化碳相当于200人同一时间排出的二氧化碳总和,一天就可吸收二氧化碳1,000多公斤,相当于1,000人的呼出量,同时生产氧气730公斤,相当于1,000人的呼出量,同时生产氧气730公斤,相当于970多人氧气吸进量。如果说每人每年标准用量是400公斤氧气,就需要2~5亩的森林为他制造氧气。